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当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4月30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6月16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座第2-10、12-21层商品房(共150套)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完成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共50个,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
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9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218.7	2010年1月14日起至2050年1月13日止
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9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1				188.61	
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9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2				200.66	
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9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3				107.97	
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9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4				208.69	
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4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2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5				116.48	
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4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204.02	2010年1月14日起至2050年1月13日止
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5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7				173.02	
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5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8				202.24	
1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5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39				109.16	
1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40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0				201.38	
1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40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1				173.23	
1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404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7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2				203.26	
1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40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308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3				118.31	
1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41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4				204.02	
1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7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5				173.02	
1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74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6				202.24	
1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7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109.16	2010年1月14日起至2050年1月13日止
1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7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8				201.38	
2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8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49				173.23	
2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6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7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0				203.26	
2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71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408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1				118.31	
2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1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2				204.02	
2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14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3				173.02	
2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1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4				202.24	
2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1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5				109.16	
2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21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6				201.38	
2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69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7				173.23	
2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69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7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203.26	2010年1月14日起至2050年1月13日止
3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0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508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59				118.31	
3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04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0				204.02	
3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0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1				173.02	
3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4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2				202.24	
3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4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3				109.16	
3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4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4				201.38	
3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6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5				173.23	
3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775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7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6				203.26	
3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2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608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7				118.31	
3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24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8				204.02	
4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2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173.02	2010年1月14日起至2050年1月13日止
4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5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0				202.24	
4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6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1				109.16	
4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65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5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2				201.38	
4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6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6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3				173.23	
4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67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7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4				203.26	
4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2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708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5				118.31	
4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31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801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6				204.02	
4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3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802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7				173.02	
4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35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803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8				202.24	
5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22933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804房	440606102208GB00012F00050679				109.16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将“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7	德创环保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

会务联系人:沈鑫先生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联系传真:0575-88556167

联系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的股东杨志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的股东林红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持有本公司股份3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的股东潘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杨志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轮值总裁	1,440,000	1,080,000	360,000	0.18%
林红宇	董事	1,296,000	972,000	324,000	0.17%
潘伟	监事会主席	396,960	297,720	99,240	0.05%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潘伟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大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1	杨志杰	360,000	0.05%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	林红宇	324,000	0.04%	
3	潘伟	99,240	0.01%	
合计		783,240	0.10%	

6、其它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杨志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5月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林红宇先生、潘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杨志杰先生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及潘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向具有优先购买权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股东鞠永宾发出《股权转让征询函》。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未收到鞠永宾是否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明确回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视为鞠永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华脉产业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45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